附件2

四川省组合烟花生产企业“三库”配置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库房名称 | | 设置要求 | 备注 |
| 危险品 中转库 | 引火线 | 至少1栋，定量合计不小于30公斤。 | 按每天需要引火线8000米（含药量1.6公斤/千米）计算，满足2天生产需要。 |
| 开包药  （高氯酸盐、  硝酸盐开包药） | 至少1栋，定量合计不小于120公斤。 | 按每天需要总药量800公斤的15%左右计算，满足1天生产需要。 |
| 黑火药 | 至少1栋，定量合计不小于200公斤。 | 按每天需要总药量800公斤的25%左右计算，满足1天生产需要。 |
| 亮珠  （裸药效果件） | 至少2栋，定量合计不小于500公斤。 | 按每天需要总药量800公斤的60%左右计算，满足1天生产需要。 |
| 装药内筒  (含蘸尾药) | 栋数根据具体生产安排确定，定量合计不小于400公斤。 | 按半天生产的内筒中的总含药量计算。 |
| 装发射药后  半成品 | 栋数根据具体生产安排确定，定量合计不小于100公斤。 | 按半天生产需要黑火药总量计算。 |
| 组装后  (成品) | 栋数根据具体生产安排确定，定量合计不小于400公斤。 | 按半天组装产品的总含药量计算。 |
| 亮珠  (裸药效果件)  晾晒场  (含烘干房) | 栋数根据具体生产安排确定，定量合计不小于1200公斤。 | 按1年生产需要亮珠120吨，每年生产200天，每天生产600公斤，2天产量计算。 |
| 化工  原材料 | 至少1栋多间，确保氧化剂、还原剂分库存放。 |  |
| 药物 总库 | 引火线 | 至少1栋，定量合计不小于500公斤。 | 按每天需要引火线的含药量计算，满足1个月生产需要。 |
| 黑火药 | 至少1栋，定量合计不小于5000公斤。 | 按每天需要200公斤计算，满足1个月生产需要。 |
| 亮珠  （裸药效果件） | 至少3栋，定量合计不小于12000公斤。 | 按每天生产600公斤计算，满足20天产量储存需要。 |
| 化工  原材料 | 至少1栋多间，确保氧化剂、还原剂分库存放。 |  |
| 成品 总库 | 成箱成品 | 至少2栋，库房面积合计不小于1500平方米，合计不小于40000公斤。 | 按每月生产10000箱计算，满足2个月产量储存需要。 |
| 备注：  1、本设置基准细则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（安监总厅管三〔2015〕59号）文件要求。  2、企业以安装一台烟火药混合机和一台造粒机为一条烟花生产线。  ３、本“基准表”的计算基数为企业一条生产线年产值2000万元的“三库”配置基准。当烟花企业的生产规模为２条生产线时，“三库”设置基准乘以系数２。依次类推。  ４、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定量，根据我省生产企业有效生产时间（七个月），在国家基准上乘以系数0.7而确定。 | | | |